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繼續暫停買賣**

### **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由於下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閱」一節所述的理由，除若干審核事宜，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已經大致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175,281	305,503
銷售成本	6	<u>(289,083)</u>	<u>(329,755)</u>
<b>毛損</b>		<b>(113,802)</b>	<b>(24,252)</b>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845)	(1,029)
行政開支	6	(14,584)	(21,0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864)	(11,404)
其他收入	4	2,799	2,710
其他虧損 — 淨額	5	<u>(14,532)</u>	<u>(12,138)</u>
<b>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b>		<b>(202,828)</b>	<b>(67,125)</b>
財務收入	7	13	7
財務成本	7	<u>(2,213)</u>	<u>(4,994)</u>
財務成本 — 淨額	7	<u>(2,200)</u>	<u>(4,987)</u>
<b>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b>		<b>(205,028)</b>	<b>(72,112)</b>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6,246)</u>	<u>4,539</u>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經營虧損</b>		<b>(211,274)</b>	<b>(67,573)</b>
其他綜合收益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u>(24,028)</u>	<u>(8,008)</u>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總綜合虧損</b>		<b><u>(235,302)</u></b>	<b><u>(75,581)</u></b>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b>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u>(21.68)</u>	<u>(7.20)</u>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的每股虧損</b>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u>(24.15)</u>	<u>(8.05)</u>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10,579	27,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13	119,675
投資物業		45,878	—
預付款項	12	—	2,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280
		<u>111,270</u>	<u>156,5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47,228	82,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1,354	212,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3	51,007
		<u>164,345</u>	<u>346,115</u>
<b>總資產</b>		<u>275,615</u>	<u>502,691</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3	8,592	8,592
股本溢價	13	212,502	212,502
其他儲備	14	52,942	52,94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04,765)	130,537
<b>總權益</b>		<u>169,271</u>	<u>404,57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	22,736
遞延收入		317	342
		<u>317</u>	<u>23,078</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0,922	30,2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68	7,177
借款	15	57,937	37,103
租賃負債		—	472
		<u>106,027</u>	<u>75,040</u>
<b>總負債</b>		<u>106,344</u>	<u>98,11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275,615</u></u>	<u><u>502,691</u></u>

##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以及提供農業及其他配套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管理層決定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運營，而該業務分部已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以作呈列用途，且於二零一九年相應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二零二零年的呈列保持一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

#### (i) 編製基準

#####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 **歷史成本法**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外，管理層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此乃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董事需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或會引致業務風險的重大事件或情況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疑慮。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續)

### (ii) 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

以下新標準和對現有標準的修訂對於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是強制性的。採用這些新標準和對現有標準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對沖會計

### (i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應用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之評估乃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更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預定使用前的收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2018-202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待釐定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續)

### (iv) 持續經營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鑑於以下所述情況，該等原則之適用程度視乎是否於未來可持續獲得足夠融資以取得可獲利業務以及以下成功的計劃及措施而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35,302,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9,473,000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46,38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借款為人民幣57,937,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5,763,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接獲多份由若干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起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5,630,000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130,000港元，即根據本公司向債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就於中國的銀行借款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00,000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出現逾期還款。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本公司已開始與中國銀行聯絡以延期銀行貸款，同時就債權人計劃與債權人聯絡。合併財務報表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本集團是否能夠取得銀行的同意，延長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直至悉數償還；(ii)本集團是否能完成並全面執行控股公司計劃的公開發售和債務重組等條款；(iii)本集團是否能提升其膠合板產品售價及減少生產和原材料的成本；(iv)本集團是否能以更高利潤率的新產品逐步推出新業務；(v)本集團是否能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vi)本集團是否能從其主要股東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滿足其短期流動性需求。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沖銷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進一步可能出現的負債計提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膠合板銷售	173,859	305,503
租賃收入	1,422	—
	<u>175,281</u>	<u>305,50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	<u>2,952</u>	<u>13,039</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膠合板芯	2,774	2,683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u>25</u>	<u>27</u>
	<u>2,799</u>	<u>2,710</u>

### 5.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洪澇造成的存貨減值虧損	—	8,107
因沒收土地購買之虧損	—	3,300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淨額(附註)	12,4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628	60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7	(81)
捐款	2	—
其他	<u>396</u>	<u>205</u>
	<u>14,532</u>	<u>12,138</u>

## 5. 其他虧損 — 淨額(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終止新膠合板工廠的擴建計劃，並將場地租賃予第三方以產生固定租金收入。因此，為滿足承租方要求，已轉換相關在建工程，故產生人民幣12,439,000元之虧損。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208,060	286,361
投資物業減值支出撥備	28,210	—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3,408	13,632
存貨沖銷撥備	13,346	5,970
僱員福利開支	12,993	17,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45	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撥備	2,491	13,977
稅項及徵費	1,467	3,207
核數服務	1,420	1,150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84	—
公用事業	907	1,451
使用權資產攤銷	520	863
其他開支	6,761	3,592
	<u>304,512</u>	<u>351,796</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304,512</u>	<u>351,796</u>

##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7)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18	1,796
— 債券利息開支	2,428	2,485
— 融資活動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203)	679
—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費用	8	34
— 其他	362	—
小計：	2,213	4,994
財務成本淨額	2,200	4,987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7,280	(6,079)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6,246	(4,53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034	(1,540)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7,280	(6,079)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虧損的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028)	(72,1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994)</u>	<u>(9,548)</u>
	<u>(228,022)</u>	<u>(81,660)</u>
按各年度所產生虧損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7,007)	(20,41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8,019	3,353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7,929	—
— 無須課稅收入	—	(1,00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8,339</u>	<u>11,98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280</u>	<u>(6,079)</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受COVID-19及中國當地政府環保壓力影響，於二零一九年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生產及銷售量大幅下降，二零二零年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鑒於山東省農產品資源豐富，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並無大規模農產品交易市場，且國內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飲食，管理層認為出租農產品交易市場大有前途。本集團將大森(荷澤)廠房租賃給第三方，用於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租賃期限為19年。此外，由於COVID-19的影響，美森(山東)降低產品產量，美森(山東)將閒置土地及閒置廠房租賃給第三方，租賃期限分別為19年和6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59,587,000元之相應廠房及人民幣15,88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

鑒於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大及具體風險涉及應收款項的可恢復性，本集團在山東省之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代表單獨的主要經營業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財務業績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已重申。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952	13,039
銷售成本	(3,783)	(17,439)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損</b>	<b>(831)</b>	<b>(4,400)</b>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	(123)
行政開支	(3,172)	(5,6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8,931)	97
其他收入	275	1,456
其他虧損 — 淨額	(66)	(441)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b>	<b>(22,742)</b>	<b>(9,050)</b>
財務收入	—	1
財務成本	(252)	(499)
財務成本 — 淨額	(252)	(498)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2,994)</b>	<b>(9,548)</b>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34)	1,540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b>(24,028)</b>	<b>(8,008)</b>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方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2,387	6,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撥備	—	6,465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774	3,011
僱員福利開支	661	1,980
使用權資產攤銷	110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3	1,905
稅項及徵費	449	1,771
公用事業	118	516
其他開支	1,900	496
	<u>6,972</u>	<u>23,201</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6,972</u>	<u>23,2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1,591)	(4,641)
投資活動	450	(265)
財務活動	(394)	(2,000)
	<u>(1,535)</u>	<u>(6,906)</u>
現金流出淨額	<u>(1,535)</u>	<u>(6,906)</u>

## 10.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11,274)	(67,5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4,028)</u>	<u>(8,008)</u>
	<u>(235,302)</u>	<u>(75,58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74,400</u>	<u>938,712</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持續經營業務	(21.68)	(7.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47)</u>	<u>(0.85)</u>
	<u>(24.15)</u>	<u>(8.05)</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各年度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 1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6,036	25,764
在製品	19,107	30,301
製成品	15,431	32,587
	<u>60,574</u>	<u>88,652</u>
撥備(附註)	<u>(13,346)</u>	<u>(5,970)</u>
	<u>47,228</u>	<u>82,68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2,34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4,069,000元及人民幣12,213,000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0,825	182,828
減：減值撥備	<u>(81,953)</u>	<u>(8,334)</u>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88,872	174,494
預付款項		
— 原材料預付款項	14,195	26,8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351
其他應收款項	26,257	21,88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7,970)</u>	<u>(10,795)</u>
	<u>111,354</u>	<u>214,777</u>
減：預付款項 — 非流動部分	<u>—</u>	<u>(2,351)</u>
	<u>111,354</u>	<u>212,426</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41,744	77,568
4至6個月	19,146	39,707
7至12個月	31,517	36,491
超過1年	78,418	29,062
	<u>170,825</u>	<u>182,828</u>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以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下游客戶存在運營困難。因此，本集團向該等下游客戶收款存在困難，管理層分析所有應收款項並撥備壞賬。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6,400	7,906	185,321	193,227
配售新股	78,000	686	27,181	27,8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974,400</u>	<u>8,592</u>	<u>212,502</u>	<u>221,094</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974,400</u>	<u>8,592</u>	<u>212,502</u>	<u>262,711</u>

###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數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 14.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89</u>	<u>26,053</u>	<u>52,942</u>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創始股東於過往年度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 (b)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乃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公積金。向法定公積金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前提是該公積金結餘於發行紅股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股本的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營虧損，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向法定公積金作出提撥。

## 15.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債券(a)	—	22,736
<b>流動</b>		
一年期債券(a)	29,037	7,303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b)	28,900	29,800
	<u>57,937</u>	<u>37,103</u>
<b>借款總額</b>	<u><u>57,937</u></u>	<u><u>59,839</u></u>

### (a) 債券：

根據與債券持有人簽訂的債券協議，債券利息應按年支付。本公司未能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所有債券利息，且違反了債券協議的違約贖回條款。根據債券協議條款，如果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例如利息未按時支付，每個債券持有人可獨立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債券。由於債券持有人可無條件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債券款項，該部分債券先前歸類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現已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賬面值為人民幣29,037,000元。

債券的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券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29,037	7,303
2至5年	—	12,268
5年以上	—	10,468
	<u><u>29,037</u></u>	<u><u>30,039</u></u>

## 15. 借款(續)

### (b)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擔保乃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2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182,000元)、本集團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6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235,000元)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099,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8,9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透過該等個人與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短期借款人民幣7,7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張啊阳先生透過該等個人與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提供擔保。餘下短期借款人民幣2,3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Cai Qiren先生透過該等個人與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03%(二零一九年：6.76%)。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	18,359	15,804
應付僱員福利	8,473	5,185
應付利息	2,764	931
客戶墊款	1,643	926
貿易應付款項	714	834
其他	8,969	6,608
	<u>40,922</u>	<u>30,288</u>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u>714</u>	<u>834</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其他應付稅項

其指於中國的增值稅(「增值稅」)及稅項及徵費。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須就銷售繳納銷項增值稅，其可由就採購(大部分為生產膠合板的原木材料的採購)的進項增值稅抵扣額扣減。於二零一九年購買原木材料(其為一種農產品並須按產生的膠合板的一定比例計算進項增值稅)的增值稅扣減額計算的改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7,3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555,000元)(其不可向供應商再收費)，其中人民幣3,0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143,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報表確認為已售商品成本增加，及人民幣4,3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12,000元)確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

## 17.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900,000元，其中向一間中國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到期，且未於各自到期日還款。與銀行進行磋商後，銀行口頭同意延長銀行貸款期限，惟部分須提前償還部份貸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分銷膠合板產品以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已大幅下跌，且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更大幅下跌，故本集團決定停止該業務分部的運營，並租出部分需求過剩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以及其他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 膠合板產品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已為本集團整體業務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

鑒於本集團製造設施中的戰略位置，楊木資源豐富，因此本集團能夠為其製造業務獲得穩定的供應。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

家具板因其強度、外觀及低廉的成本，廣泛用於室內裝修和餐桌及椅子等若干室內家具的製造。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被視為比傳統塗漆板更環保。為符合熱壓程序所要求，生態板的生產過程包括重複熱壓程序，務求令表面更光滑及更低的濕度。生態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家具製造。實木多層板廣泛用於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整體而言，優質的實木多層板源於優質的原材料及較為複雜的生產流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

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7.5%。

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21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益約46.6%。

### **已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運營**

儘管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被視為符合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當前環境政策的新清潔替代能源之一，與其他傳統能源相比，其日益增長的生產成本及配送成本阻礙潛在買家。此外，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已於中國各個城市實施頒佈的若干措施，推進天然氣的使用，減少使用通過燃燒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能源的燃爐。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造成消極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量極大下降。本集團決定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減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並決定停止該業務的運營。因此，該業務歸類為已終止運營。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租賃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用於農業批發，並租賃其他多餘土地及工廠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 **近期發展**

### **COVID-19及其挑戰**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全球範圍內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受到影響。在中國及世界各地，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鑒於本集團及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到COVID-19的全面影響，管理層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對其利潤率、現金流和流動性需求。

於防止COVID-19傳播而採取預防措施，我們製造設施暫停運作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儘管本集團的生產產能已恢復到合理水平，但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採購訂單有若干取消和推遲的情況。鑒於COVID-19的影響，幾乎所有客戶均要求我們大

幅度降低膠合板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管理層作出一艱難抉擇，繼續提供較大產品折扣，維持膠合板產品的正常生產水平，並保留我們的客戶。

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持續且除非市場狀況有所改善，否則管理層不得不因客戶需求疲軟而繼續以大幅折扣提供產品。降價已於短期內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且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尤其是家具行業的客戶)面向若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病例數量激增的國家出口，且由於實施封鎖限制，我們的若干客戶亦遭遇彼等業務及財務困難。

就本集團的膠合板業務而言，儘管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零年保持銷量(二零二零年為101,519立方米，而二零一九年為112,778立方米)，但本集團的銷售營業額卻急劇下降(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約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主要由於降價(二零二零年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715元，而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2,704元)所致。

### 計劃安排及公開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建議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實施公開發售，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提供資金。

鑒於爆發COVID-19、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下行引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一直錄得虧損，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導致出現若干中國資金回流難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接獲多份由若干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起於香港區域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5.6百萬港元，均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

年一月十九日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0.1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向債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即將到期應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現行金融市況及經濟前景，董事會認為，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藉此免除所有負債及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以及緩解其現金流壓力，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重組顧問(「重組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本公司將繼續與重組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加快實施建議重組。

## 展望

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一年市場情況仍然充滿挑戰，我們目前尚不清楚COVID-19及其影響在未來幾個月將如何發展。

### 膠合板產品

管理層認為，基於到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末全球已廣泛接種有效疫苗的假設，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膠合板產品的銷售量和價格將有所提升。這將導致我們的客戶對產品需求逐漸上升，因而對我們的膠合板產品需求上升。鑒於我們多年來在生產工藝和質量控制方面的發展經驗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長期競爭力保持信心。在世界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時，我們繼續憑藉在周邊地區擁有優質楊木供應這一戰略優勢。

展望未來，一方面，本集團將於中期內繼續採取措施以提升其膠合板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並逐步提高銷量水平，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檢討把握中低端膠合板市場的前景，並探索沿著家具供應鏈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家具的長期前景。通過中低端膠合板市場，本集團可同時服務國內外客戶，且該措施一旦成功實施，將會減輕本集團僅依賴國際客戶需求的程度，而其高度依賴COVID-19的恢復程度以及疫苗能否成功，且易受我們高端膠合板客戶所在國家經濟波動的影響。進軍家具業務(如成功)的長期前景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家具供應鏈中盈利更高的部分，同時大幅提升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提升售價及毛利率的舉措已產生效果，乃由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整體毛利率(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已較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提升約4%。

### **中國機會**

由於COVID-19已於中國得到控制，並且國內市場顯示恢復需求，管理層亦將積極優化及多元化膠合板業務，以專注於中國境內的商機。

### **投資物業**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其閒置工廠及土地。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財務回顧**

#### **業務分部**

#####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過去被視為符合中國當前環境政策的新清潔替代能源之一。但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措施後，本集團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轉向使用天然氣。由於該原因及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所產生收益大幅下降。在回顧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到該業務持續可行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終止該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不再是業務分部，並已重新歸類為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編製基準重列。

##### **租賃收入**

木製生物質顆粒終止後，為更好利用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能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其他廠房及土地，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部分物業以長期租賃的形式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收入業務就申報目的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業務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或下降4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3百萬元。該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合板產品由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輕微抵銷。膠合板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或下降4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收入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後，為抗擊COVID-19，全球已採取隔離、封鎖及旅行限制措施。該等措施嚴重影響總體經濟條件及非必需品的需求量，從而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及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需求量。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終端買家對其成品需求大幅下降，本集團客戶購買膠合板產品訂單量因而減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改善流動性的過渡措施，本集團決定降低膠合板產品售價。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需求量持續收縮，本集團未能將其膠合板產品銷售價格提升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預期水平。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膠合板產品所產生收益及盈利性整體下跌。

### 毛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毛損人民幣113.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毛損率約7.9%增加至毛損率約64.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備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0百萬元)。除該等特定撥備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毛損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毛損率約為55.9%(二零一九年：約1.4%)。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楊木板芯(即來自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的殘留物)所得收入。

### **其他虧損 — 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非經常性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在建工程總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的虧損，同時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洪澇導致的損壞，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存貨予以一次過撇銷而產生虧損共約人民幣8.1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沒收土地購買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因沒收土地購買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福利費用以及產品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開支減少與COVID-19導致的銷售活動減少有關。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董事薪酬、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辦公樓及辦公設備折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研發的原材料及耗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與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減值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對因COVID-19遭遇業務營運困難的本集團下游客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來自以港元計值借款的外匯收益淨額之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未確認的暫時差額有關。

### **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

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與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有關。本年度的總體虧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該業績反映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曾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分別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本集團將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能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其他廠房及土地以長期租賃的形式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分別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的相關廠房及土地使用權被重新歸類並轉化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與報廢在建工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的出售虧損的結餘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1.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若干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是指土地使用權以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的廠房減少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參照獨立核數師評估按公允值列示。

###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撇減撥備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導致其估計銷售價格減少；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收到的訂單量減少以及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估計銷售額減少導致。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我們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應收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6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其主要由於COVID-19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額外撥備人民幣73.6百萬元導致。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以及為填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持續營運業務的資金缺口所需資金，導致銷售水平下跌以及毛利率及毛損率均為負值。

### **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及個人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獲得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8.9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

2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零)的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個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提供的若干擔保作為擔保。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約為34.2%(二零一九年：約為14.8%)。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導致權益減少。

###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除外。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面臨對經營或流動資金的重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若干有關與核數師的討論及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恰當性的進一步資料之規定的事宜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已經大致完成。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與核數師達成一致，因此，可能會作調整，並有待核數師完成審核落實。一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爭取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待核數師同意的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相關的公告，及與本公告內所含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

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將詳述以下延遲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取核數師所要求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程序規定若干詳情及若干審計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因此本公司無法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建議實施一項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重組」），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藉此免除所有債務及針對本公司的申索以及緩解其現金流壓力。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的討論正在進行但所花費的時間比原先預期的時間更長。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取核數師所要求關於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程序規定（作為其審核工作的一部分）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向核數師提供其他措施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事宜。

由於上述問題需要更多時間來解決，故本集團目前無法最終確定並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編製進度及刊發。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目前預期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包含二零二零年

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內刊發)為止。倘刊發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sdsn.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發。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及可能會作出調整，且待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後方可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偉澄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楹先生。